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大法院就宣告性傳訊令狀頒佈之命令；

法院聆訊延期；

針對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之最新進展；

及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之部分事件已延期。以下載列該等日期變更之概要：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之事件

1. 大法院聆訊呈請以確認股本削減之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變更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香港時間較開曼群島時間快13小時)，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少於兩個營業日；及
2. 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大法院聆訊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變更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香港時間較開曼群島時間快13小時)，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少於兩個營業日。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法院聆訊之判決及/或決定可能不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通知一般需要數天時間，亦可能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獲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須遵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多項條件。概不保證將進行復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之事件

1. 批准債權人計劃之高等法院聆訊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變更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2.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變更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3.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變更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及
4.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之預期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變更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原訴傳票之公告(「該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就宣告性傳訊令狀頒佈之命令

本公司欣然宣佈，大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蓋印法令(「開曼命令」)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如閻正為先生(「閻先生」)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身份宣佈，獲得有效通過；及Perfect Gate有關擱置宣告性傳訊令狀之申請已遭駁回。

誠如招股章程所宣佈，Perfect Gate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即蓋印法令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就開曼命令申請上訴或申請暫緩執行開曼命令。

倘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就開曼命令申請上訴或申請頒令暫緩執行開曼命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宣佈其撤銷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整個建議重組將告失效，清盤人將完成破產程序，而本公司將會解散。

法院聆訊延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呈請(a)以確認股本削減；及(b)尋求批准債權人計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謹此宣佈，(a)批准債權人計劃；及(b)永久擱置本公司清盤之高等法院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針對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宣佈，(i)閻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遞交原訴傳票確認函；及(ii) Perfect Gate已進一步發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訊之傳票，據此，Perfect Gate尋求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Perfect Gate可針對本公司就原訴傳票進行追溯訴訟。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基於法院聆訊日期，以下為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大法院聆訊呈請以確認股本削減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大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以尋求債權人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 高等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及永久擱置本公司清盤.....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公佈(1)高等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結果
及(2)債權人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之
預期生效日期.....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更換為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之首日.....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結果.....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倘進行優先發售，根據優先發售寄發未成功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就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寄發／
領取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於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倘進行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部分成功申請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 收購事項以及寄發禹銘認購股份、新配售股份及 發售股份之新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公佈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 收購事項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復牌及開始買賣新股份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更換為新股票(藍色)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文所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如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有其他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且經聯交所覆核後亦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就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故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

* 僅供識別